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列載擬提呈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正式通過。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2021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蔡建先生主持。本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賴志光先生、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2022年5月16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51,268,539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股，H股2,125,335,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7,692,320,899股股份(佔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7%)，其中7,283,270,599股為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0%)。

202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2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4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400,000 0.0055%	0 0%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委任2022年度審計和2022年中期審閱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並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補選董事的議案：			
	8.1 審議並批准王苹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8.2 審議並批准答恒誠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8.3 審議並批准梁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8.4 審議並批准張衛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9	審議並批准陳建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1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1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822,903,349 99.9858%	0 0%	400,000 0.0142%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7,282,870,599 99.9945%	0 0%	400,000 0.0055%
16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283,270,599 100%	0 0%	0 0%

附註：

- 由於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由於第15項和第16項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者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09,050,300股。
-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共持有3,865,790,250股及廣永財務有限公司、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威卓有限公司持有的594,177,000股H股與第14項普通決議案存在利益關係，需對該決議案依法迴避表決。
-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派付末期股息

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5元(含稅)(「末期股息」)。本行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2年6月1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5680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12255(含稅)。

有關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通函。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

- (i) 王莘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i) 答恒誠先生(「答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ii) 梁宇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v) 張衛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建良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王女士、答先生、梁先生及張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上述委任的任期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已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經修改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